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9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被告 黃建富

黃柔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而依原告提出之放款借據第18條，約定因本契約書涉訟時，全體當事人合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管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、6頁），且本件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蓁